營北國中--三對三籃球賽 活動計劃

一、 辦理宗旨

推廣縣內籃球運動,培養正當休閒娛樂,凝聚球員情感,促進交流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南投縣立營北國中協辦單位:國立南投高中籃球隊

賽事時程地點

時間:111年4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:00起

地點:營北國中活動中心

三、 報名辦法(一律採用網路報名)

1.即日起至111年4月5日(二)下午5時截止,每隊3至4人。

2.免收報名費用。

3.報名網址: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93d6213166c9131c 或掃描 Qrcode 進行報名。

4.報名及抽籤結果將 111/4/8 中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://ypjhs.ntct.edu.tw/p/403-1032-1598-1.php ,請自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,比賽名單以網站公告為準。(報名表提交後,請自行檢查組別、隊員是否正確,如果有誤須自行負責)

5. 隊名限 5 字以內,禁止使用諧音、不文雅的隊名。主辦單位有權判斷、修改各隊隊 名。

6.報名日期截止後,一律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。

四、 參賽組別

- 1.每人限報名一隊,不得跨組報名。
- 2. 各組限 30 隊。
- 3.如各組報名隊數較少,主辦單位得決定併組辦理或取消辦理。

| | 組別 | 資格限制 |
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國小組 | 南投縣內國小五六年級在籍學生(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 |

五、 賽事制度

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。

各組第一名獎金 900 元/隊,第二名獎金 600 元/隊,第三名獎金 300 元/隊。

八、抽籤

時間:111年4月8日(五)上午10時

地點:本校學務處(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向上路2號)

*由本校代抽,不得異議,抽籤結果現場公佈,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1. 所有參賽者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/在學證明或會員卡報到檢錄(皆需正本),並準備 足以證明身分且貼有相片之文件(例: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護照等) 以備查證,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。
- 2. 於賽事任何時刻,發現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,經查證確認後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3.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,如有違者,即取消第二出場球隊之資格。



報名連結

- 4. 同隊球員出賽**應穿著相同且附有號碼之運動服裝或大會提供之號碼衣**參加比賽,各組之場地與規則均相同。國小組使用6號球,其他組別使用7號球。
- 5. 本賽事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,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。
- 6. 主辦單位有權依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縮短賽程、調整比賽方式、賽制或取消舉行。
- 7.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,若有任何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,將於本會網站更新,以上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、競賽規則

- 1. 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(比賽時間皆不停錶,受傷才停錶)。一隊先得到 13 分或兩隊比數相差 7 分,比賽結束。若得分相同,採罰球 PK 制(兩隊先猜拳決定罰球順序,任一輪勝出即比賽結束,不需三人皆罰完)。
- 2. 所有比賽均以3人開始,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2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3.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,獲發球權方於3分線外頂端發球。
- 4.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5. 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得 3 分,其餘投籃命中得 2 分,罰球命中每球 1 分。國小組無 3 分球。(遇雙方爭球時,每次皆採猜拳方式決定之。)
- 6. 個人犯規累計 3 次判罰離場,且團隊犯規第 4 次起,則進行罰球 2 次,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, 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,可直接投籃。
- 7. 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,須將球傳出或運出3分線外後(單腳接觸線),方可攻籃。
- 8. 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,如球進,得分算,須加罰,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。
- 9. 發球者,不得投籃,經裁判遞交球後須5秒內將球傳出或運球;違者判違例。
- 10. 比賽不得請求暫停。
- 11. 適用禁區3秒違例。
- 12.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,治療後若要再上場,需於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時請求替補。
- 13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,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(FIBA)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14. 附則

- A. 各隊須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至大會檢錄區報到,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;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,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- B. 報到與出賽時,須攜帶證件(正本)以備查驗,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,則該員不得出賽。
- C. 各隊比賽人數以 3 人為限,可設 1 名替補球員。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,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 資格。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。
- D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,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,該場比賽開始後提出不予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,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(正本),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,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,由對方獲勝;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,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。
- E.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 5 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報到,比賽時間到,球隊未到場或不足 3 人,判令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F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,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,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 資格。
- G.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,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。
- H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